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通辽市科尔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中心大街 146 号

乙方: 京咨华夏(北京)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8 号楼 1 层 106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23 日

甲方：通辽市科尔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京咨华夏（北京）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通辽市科尔沁区城镇居民清洁（能源）供热项目（项目名称）、KEQQZCS-G-F-260013（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等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通辽市科尔沁区城镇居民清洁（能源）供热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编制。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

（1）组织尽职调查，收集项目资料，全面了解项目情况；

（2）为实施项目所需前期资料、审批许可、相关政策法规等材料实施搜集和调研工作；

（3）构建项目合作方案，确定项目核心边界条件和运作模式；

（4）根据选定的项目运作模式，设计项目结构和协议结构；

（5）进行项目财务测算与分析，编制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

（6）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的审查和报批工作；

（7）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相关事宜汇报；

（8）为本咨询服务范围内的内容提供法律咨询支持。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三) 服务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填写详细地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黄正兴 17278161147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交通辽市科尔沁区城镇居民清洁（能源）供热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电子成果一份，纸质版成果三份，成果应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790000 元

（小写）柒拾玖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 合同签订 5 日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评审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二) 付款条件: 无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京咨华夏(北京)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桥支行

银行账号: 0200283109200007167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

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发包人住所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发包人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五 份，采购单位 二 份、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通辽市科尔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尹洪（签字）

2026年4月23日

乙方名称：京咨华夏（北京）规划咨询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徐晓（签字）

2026年4月23日

